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让方：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北京德信嘉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北京德信嘉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价格：人民币 15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934,983.02 元，净资产额为 65,123,656.9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5,317,400.00 元，净资产为 1,414,400.00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94%，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17%。本次交易事项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北京德信嘉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南路 701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南路 7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5MA001U4G01，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酒店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嘉园D区2号楼底商
108号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435,800.00元

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嘉园D区2号楼底商108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计算机；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具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1.74万元、负债总额为390.30万元、净资产为141.4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89.87万元、净利润：-21.99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

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控股公司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人民币 153.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德信嘉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北京德信嘉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按手印，且经转让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 08011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1.44 万元。根据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专中衡评报字【2017】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43.58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协议作价 153.00 万元交易。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 10 日内，交易双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目前该控股公司业务经营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小，股权转让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四）《欢乐城市（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11月24日